

委託監護書須知

一、 說明

近來父母讓子女出國留學或旅遊的人越來越多，為使子女在他國有人監護、照顧，有些國家會要求父母出具委託監護書，委託他人代為監護，若這類文件被要求經公證人認證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二、 應到場之人

父母均應到場， 攜帶有效國民身分證及護照、印章及最新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須能證明親子關係)。

如果因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其他原因，致行使親權者(監護人)僅有一人時，則該監護人到場並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印章及戶籍謄本一份。

三、 其他應備文件

委託監護書至少一式二份，委託須針對特定事項，並指明一定期間之內，指明受託人代為監護。如委託監護書的內容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有違保護未成年之利益者，公證人得拒絕辦理。

※本認證係身分行為，不得授權他人辦理。

四、 認證費用：

外文文件新台幣 750 元，中文文件新台幣 500 元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

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